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4-081

债券代码：127095

债券简称：广泰转债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泰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1月6日，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有9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广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9.25元/股）的130%。若在未来触发“广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届时根据《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者部分未转股的“广泰转债”。

2、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及时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注意“广泰转债”投资风险。

一、“广泰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972号”文批复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7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发行总额为70,0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7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1月1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广泰转债”，债券代码“127095”。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10月24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4月24日至2029年10月17日。

（四）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广泰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9.38元/股。

1、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3年7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12万股，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534,474,505股的0.03%。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广泰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9.38元/股。

2、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3年11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9.6044万股，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53,432.3305万股的0.58%。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为9.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4月19日起生效。

3、2024年7月，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1日）的总股本531,303,876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15,975,093股的股本515,328,783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股，不派送红股，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12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为9.3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7月12日起生效。

4、2024年7月，公司实施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24日）的总股本531,306,970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15,975,093股的股本515,331,877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股，不派送红股，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9月25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可转

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为 9.2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可能触发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 2024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6 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 9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广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9.25 元/股）的 130%。若在未来触发“广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者部分未转股的“广泰转债”。

四、投资提示

公司将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将于触发可转债赎回条款时点的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本次是否赎回“广泰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

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可转债相关条款约定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